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

權 號

保存年限

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0日
發文字號：花選行字第1013650064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會「報廢公務車財物變賣」案。

依據：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2點及第3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變賣之標的物：1997.10出廠，1997CC中華汽車-小客貨1輛。
- 二、購買資格：依法設立登記並取得廢汽車回收處理項目之合格回收處理業者。
- 三、有意購買者，請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，於辦公時間（每日上午8時至12時、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）內，將估價單郵寄或親送至本會收發室。（地點：花蓮市介壽五街2之2號，電話：03-8233425）。
- 四、截止收件時間：101年5月16日上午9時30分整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- 五、現場查看時間：公告之日起至101年5月15日下午17時0分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會行政室洽詢安排參觀（電話：8233425分機501）鑑定車輛狀況，據為估價之參考。
- 六、標的物取得資格：估價單合計總價最高價之廠商於繳清價款後，取得標的物處分權利。
- 七、未載明之事項，請逕洽本會行政室。

代 理 員 楊 松 報
主 任 委 員

第 1 頁 共 1 頁

裝

訂

線